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8,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613	8,644	18,359	19,594
銷售成本	2及4	(4,944)	(4,971)	(12,285)	(12,297)
毛利		2,669	3,673	6,074	7,297
其他收入		49	1,515	183	2,044
銷售費用		(1,020)	(821)	(2,207)	(1,687)
行政費用		(1,177)	(1,229)	(2,511)	(2,496)
財務成本		(1)	(2)	(3)	(16)
稅前溢利	3	520	3,136	1,536	5,142
稅項	5	(296)	(205)	(778)	(633)
期內溢利		224	2,931	758	4,509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4	2,931	758	4,50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24	2,931	758	4,509
每股溢利(港仙)					
— 基本	7	0.03	0.38	0.10	0.60
— 攤薄		0.03	0.36	0.09	0.5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970	6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7,682	23,528
預付款和按金		769	2,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889	8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95	12,580
		43,335	39,8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2,283	11,253
稅項撥備	5	2,212	1,733
		14,495	12,986
流動資產淨值		28,840	26,8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10	27,426
資產淨值		29,810	27,4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7	7,697
儲備		22,113	19,7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810	27,426
股權總額		29,810	27,4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7	(5,78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0)	3,708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14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37	9,07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0	6,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8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5	15,535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b)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35	15,211	2,135	245	177	(17,721)	2,352	9,034
該期內溢利	-	-	-	-	-	4,509	-	4,509
配售新股	1,000	9,600	-	-	-	-	-	10,600
行使購股權	62	485	-	-	-	-	-	547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352)	352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697	25,296	2,135	245	177	(13,564)	2,704	24,69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697	25,296	2,135	861	686	(12,394)	3,145	27,426
該期內溢利	-	-	-	-	-	758	-	75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	-	-	-	509	-	-	509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44)	244	-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17	-	-	-	1,11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697	25,296	2,135	1,978	1,195	(11,880)	3,389	29,810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9	116	256	231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259	147	471	288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1,763	1,176	3,257	2,274
	<u>1,763</u>	<u>1,176</u>	<u>3,257</u>	<u>2,274</u>

4. 分部資料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地區分部資料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財務決策聯繫更為密切，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中國及香港市場。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按業務分部呈列資料時，本集團之業務是以產品為基準報告。以下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及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a)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經營業績狀況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對銷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8,289	17,403	70	2,191	-	-	18,359	19,594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u>18,289</u>	<u>17,403</u>	<u>70</u>	<u>2,191</u>	<u>-</u>	<u>-</u>	<u>18,359</u>	<u>19,594</u>
業績								
分部業績	<u>5,750</u>	<u>5,726</u>	<u>68</u>	<u>1,340</u>	-	-	<u>5,818</u>	<u>7,066</u>
未能分配之								
企業費用							(4,465)	(3,968)
利息收入							134	156
其他未能分配								
之收入							49	1,888
稅前溢利							1,536	5,142
稅項							(778)	(633)
期內溢利							758	4,509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溢利							<u>758</u>	<u>4,509</u>

* 分部間之銷售按分部互相同意的基準計入

(b)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通信信息系統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未能分配之資產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銷售	9,061	10,911	9,298	8,683	-	-	18,359	19,594
分部資產	8,722	7,499	16,586	14,988	18,997	20,648	44,305	43,135
資本性支出	-	-	-	-	256	48	256	4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止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度享有15%之國家優惠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統一企業所得稅」）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7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 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該期內溢利)	224	2,931	758	4,509
	769,695	769,695	769,695	752,93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38	35,091	29,649	34,493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假設 行使購股權				
	797,833	804,786	799,344	787,427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606
添置	587
折舊	(256)
匯兌調整	33
	<hr/>
期末餘額	97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309	22,292
其他應收賬款	1,373	1,236
應收票據	1,000	-
	<hr/>	<hr/>
	27,682	23,528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4,276	3,868
零至90天	6,777	8,914
91天至180天	6,938	5,883
181天至365天	6,154	3,418
1年至2年	1,028	209
2年以上	136	-
	<hr/>	<hr/>
	25,309	22,292
	<hr/> <hr/>	<hr/> <hr/>

客戶通常獲授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322	7,311
其他應付賬款	3,739	3,731
已收客戶按金	222	211
	<u>12,283</u>	<u>11,253</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1,712	2,780
91日至180日	1,420	152
181日至365日	608	1,438
1年至2年	1,523	800
2年以上	3,059	2,141
	<u>8,322</u>	<u>7,311</u>

11.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25	705
第二至第五年內	1,000	1,301
	<u>1,725</u>	<u>2,006</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正是中國舉辦歷史性的奧林匹克盛會的重大日子。北京市的軌道交通成了奧運會客流疏導及競賽順利進行的重要保障體系。本集團在北京地鐵已提供五條線路的車載信息系統。期內，保障該等線路的系統正常穩定運作，成為企業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北京市交委和地鐵運營公司的統一部署下，本企業派出專業的工程骨幹組成了保障運營安全的專業團隊，二十四小時服務於地鐵運營。奧運會期間雖然列車的運行時間，載客量等均遠超出平日指標，但整個運營安全達到了預期效果，為保障盛會的順利進行作出了我們應該做的貢獻。在參與實際實踐的同時，我們的產品經受了考驗，專業隊伍得到了鍛煉，專業技術得到了提升，將為日後的上海博覽會、廣州亞運會、深圳大運會等重大國際盛會的城市有軌交通安全運營保障提供了寶貴的實踐經驗。本集團的品牌在有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業界更具知名度。

期內，本集團分別與長春軌道客車、四方機車車輛、北京地鐵車輛等企業配合，為北京觀光線、八通線、十三線、四號線、廣州四、五號線提供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對以上的供貨合同及產品的列車安裝均要按時、按量、按質進行實施。

隨著國家「十一五」軌道交通項目的不斷展開，各中心城市地鐵開通、招標項目進入了新一輪的高峰期，經過幾年的市場積累及產品實際運行的良好業績，本企業的市場工作亦進入空前繁忙階段。產品技術洽談，新線路的相關產品設計、合同商務談判等業務涉及六大列車製造企業以及多個中心城市的地鐵投資方。

本集團在貫徹落實年初制定的經營策略的同時，十分認真地注視因美國次貸引起的全球金融海嘯，同時結合企業產品相關市場和自身的實際，制定了相關的幾項控制措施。主要如下：一是根據企業的資源有針對性進行市場、產品的適當投入，不盲目地擴張；二是充分調用自身優勢提高效率，搞好行業的合作聯盟，搶佔市場先機；三是控制好企業的資金使用和貨款回籠，確保現金流為正數。在實施以上策略數月以來，企業經營效果良好。

期內，集團在電力保護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市場開拓方面又有了新的進展，月前已在相關的地、市的電力部門開展了產品推廣、試點應用和工程安裝。相信，經過年初中國南方重大冰封雪災之後，電力保護產品受益於國家相關的政策導向將擁有較好的前景。

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企業在未來數月將會取得較去年同期更多的供貨合同，同時有軌交通的項目實施特別是每個合同分兩至三年執行，這亦意味著本企業未來幾年的經營任務已得到部分落實，相應的效益亦得到保證。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18,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074,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37%下降至約33%。本回顧期內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適逢國內20多個核心城市開展地鐵及城軌交通建設，為了日後能簽下更多的供貨合同，集團與地鐵業主及車輛廠的技術和商務交流頻繁之市場商務活動也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導致期內銷售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0%。行政費用控制較好，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其他收益也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未收到主管稅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之退稅，故在本期之其他收益未有反映。

銷售費用大幅增加，其他收益減少以及計算稅項的稅率的變動，是導致集團期內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以配合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配售股章程（「配售股章程」）所列用途或董事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物色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13,995,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1名僱員（二零零七年：58名僱員），其中73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274,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840,000港元，其中約13,995,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披露有關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身份	持股概約 及類別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 股普通股長倉	21.47%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7%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0.3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5%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身份	持股概約 及類別	百分比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2%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36%
胡鈺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 股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Wing Kee Eng, Lee及胡鈺君。
-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巢笑颯	實益持有人	58,560,400股 普通股長倉	7.61%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50%
鄧旭扶	實益持有人	49,48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4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文示)。

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36港元，相等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價之10%，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0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馬遠光	2002年10月24日	10,556,000	10,556,000	-	-	10,556,000
胡志堅	2002年10月24日	8,889,000	8,889,000	-	-	8,889,000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2002年10月24日	2,778,000	2,778,000	-	-	2,77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鉄君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833,000	-	-	833,000
呂廷杰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高級管理層						
李國輝	2002年10月24日	611,000	-	-	-	-
張維敬	2002年10月24日	500,000	-	-	-	-
顧問/專業顧問	2002年10月24日	9,054,000	2,887,500	-	-	2,887,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2年10月24日	3,054,000	-	-	-	-
其他(附註)	2002年10月24日	20,663,000	13,028,000	-	-	13,028,000
總計		<u>57,771,000</u>	<u>38,971,500</u>	<u>-</u>	<u>-</u>	<u>38,971,500</u>

附註：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獲授購股 權之數目	於200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勞錦漢	2003年 12月10日	35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2003年 12月10日	8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顧問/專業顧問	2003年 12月10日	2,700,000 (附註2)	800,000	-	-	800,000	0.132港元
其他(附註1)	2003年 12月10日	2,5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2007年 10月5日	16,400,000 (附註3)	16,400,000	-	-	16,400,000	0.242港元
總計		<u>22,910,000</u>	<u>17,200,000</u>	<u>-</u>	<u>-</u>	<u>17,200,000</u>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2)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3)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惟以獲授購權之日起滿2年為限。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配售股章程內。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